中小企业声明函（“咨询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参加额敏县农业农村局的额敏县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及额敏县农村基础设施扶贫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审核服务采购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额敏县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及额敏县农村基础设施扶贫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审核服务采购 ， 属于（造价咨询服务）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1733.7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85.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